



反校园欺凌法宜急用先行

本报记者 徐艳红

近日,一段海南“13岁女孩遭遇校园霸凌,被多名女孩殴打致伤”的视频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受伤女孩左耳鼓膜穿孔,异物插入眼睛造成不可逆损伤。公安机关通报称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对其中已满14周岁的违法未成年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这样的事并非个案。据媒体报道,2022年5月9日,湖北黄冈蕲春县一女生被非法拘禁连扇巴掌,下跪磕头;5月11日,山东巨野县一初一女生被四人堵在学校厕所掌掴面部;11月,河南鹤壁一中中专女生被3个女生扒光衣服,强迫跪地自扇耳光;2023年3月6日,河南郟县某初中,4名初三女生围殴一名女生,并轮流扇女生耳光长达一个多小时;3月26日,山西省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发布警情通报,太谷区某学校学生王某因琐事先后被同校6名同学殴打致伤后住院治疗,涉案人员均为未成年人……

频频发生的校园欺凌事件,不仅危害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同时也给学校管理和正常的教学活动带来影响,成为青少年健康成长的“不可承受之重”。那么,校园欺凌为何屡禁不止,我们又该如何预防此类事件的发生?

欺凌现象普遍存在于各国校园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9年出版、涉及144个国家调研情况的《数字背后:结束校园暴力和欺凌》研究报告显示,全世界每3个学生中就有一个曾遭受过欺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每年11月的第一个星期四定为“反对校园暴力和欺凌网络欺凌国际日”。

2018年,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发布《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之校园暴力》显示,2015年至2017年,57.5%的

校园暴力案件为故意伤害案件,高达88.74%的案件导致受害人存在伤情情况。

2019—2020年,华中师范大学教育治理现代化课题组针对东中西部地区130余所中小学校的1万余名学生开展相关内容专项调查,最终数据显示,校园欺凌的发生率为32.4%。其中,关系欺凌发生率为10.5%、语言欺凌发生率为17.4%、身体欺凌发生率为12.7%、网络欺凌发生率为6.8%。

上述报告认为,各地教育部门和司法机关对校园暴力的危害性认识还不够,如何做到宽容而不纵容,社会还缺乏共识。对此,民建中央法制委员会委员、第十二、十三届武汉市政协委员、湖北省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主任李春生表示,从近几年处理的校园暴力事件来看,有的地方认为校园暴力是青少年成长过程中出现的小问题,主要强调教育、挽救原则,没有意识到对于那些社会危害性大的青少年,惩戒实际也是教育、挽救的一种重要方式,是对同为未成年被害人的平等保护。此外,相关部门处理敷衍,学校希望尽快息事宁人,往往采取“道歉”“赔偿”等谅解方式来解决,都可能成为校园欺凌再次发生的诱因。

全国政协委员,上海长宁区政协副主席,金杜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毅表示,我国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学校有责任保护学生免受欺凌,出台了《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等法规文件,对学生欺凌的预防和处置等作出具体规定。2021年开始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将刑事责任年龄下调至12岁,对于防治学生欺凌事件也有着重要的意义。

刑事责任的下调体现了国家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关注,填补了未成年犯罪预

防的薄弱点。现在的青少年逐渐趋于早熟,“三观”与辨别是非的能力尚未跟上生理的发育状态,需要法律法规予以规制。同时,年龄下调也是对家庭和학교应该更加重视少年儿童法治教育的警示。

追诉此类犯罪需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体现了国家在修改刑事责任年龄时的审慎态度,反映了国家对未成年人保护的基本方针。这既体现了威慑与保护并重的刑事策略,也与司法实践中“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相符。此外,针对未被核准的或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国家也会在必要时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李春生表示,对于治理校园欺凌,国家层面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还有一系列文件。如2016年4月,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同年11月,教育部等9部门发布《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对积极预防处置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提出了宏观性、原则性的指导意见。2017年12月,教育部联合公安部等11部门印发《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明确了学生欺凌的判定标准、预防措施、处置程序、惩戒措施、各部门和学校具体职责分工等。2018年4月,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中小学欺凌防治落实年行动的通知》;2021年2月,教育部制定了《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以进一步防范和遏制中小学生欺凌事件发生。

李春生表示,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国家层面已经构建了相对完善的防治学生欺凌的制度,治理成效还是比较好的,但欺凌事件时有发生,说明治理效果还没有达到群众的预期,这是需要反思的

地方。

张毅说,虽然近年来针对校园欺凌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但校园欺凌事件仍时有发生。部分校园欺凌事件的处理和解决并不及时和有效是一方面原因,另一方面,不少学生在面对校园欺凌时也缺乏有效的应对策略。

校园欺凌发生原因是多重的,如家庭教育缺失、学校保护不到位、社会监督和支持力度不够等等。“治理校园欺凌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不是单纯依靠立法就可以完全解决的。”张毅建议,要加强对校园欺凌事件的警示教育,通过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向社会传达强烈的信号,引导公众遵守法律;邀请法官、检察官等专业人员到校宣传,向师生家长普及法律知识和相关制度,也可以通过校园广播、微信公众号、宣传海报等多种宣传渠道,开展防治校园欺凌主题宣传活动。

李春生则建议可单独制定反校园欺凌法,为处理校园欺凌提供直接的法律依据。可借鉴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立法经验,立法技术“小快灵”,体现“小切口”,对关键环节、主要制度作出规定,条文数量不求多,体现急用先行。

“2013年,日本单独出台了《防止欺凌对策推进法》,有研究数据表明,该法出台后,日本的校园欺凌事件大幅度减少,优化了青少年的校园成长环境。”李春生说,还可以建立“校警”制度。校警是公安机关设在学校的警察,不但可以防治校园欺凌,还可以对案件进行专业化的侦查和办理,将公共危害降到最低。

此外,李春生还建议形成第三方介入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专门从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社会组织开展防治校园欺凌工作。

学校教师、监护人共同组成帮教小组,根据罪错未成年人性格特征、行为表现、身心状况等不同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帮教计划并加以落实,让这些“熊孩子”得到专业性全天候教育矫治,帮助他们重回正途。

将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纳入政府部门绩效考核。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五条明确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的工作职责:“组织公安、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网信、卫生健康、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因此,预防青少年犯罪是多部门的职责,应纳入政府部门绩效考核中。

(作者系民进中央法制委员会委员、第十二、十三届武汉市政协委员、湖北省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主任)

建立社会服务令制度,强制涉罪未成年人从事公益劳动

李春生

2023年3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未成年人犯罪最新数据:2018年至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32.7万人,年均上升7.7%;其中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从2018年的4600多人上升至2022年的8700多人,年均上升16.7%。

这些数据表明,近5年来,我国青少年犯罪总体呈上升趋势,未成年人保护依然任重道远。为此,建议如下:

坚持依法惩戒和双向保护相结合。对青少年一般性犯罪也应依法处

罚,在合适限度内给予行政处罚或刑事惩戒。在司法实践中要把握好依法惩戒和依法从宽的度,加强双向保护,既要注重维护涉罪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也要切实维护未成年被害人的权益,维护好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确保办案“三个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

建立社会服务令制度。近几年,司法机关对涉罪未成年人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于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较轻的未成年人,落实宽严相济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采取

附条件不起诉方式进行特殊预防和矫治,取得了较好效果。但对涉罪未成年人也不能一放了之,可以建立社会服务令制度,强制涉罪未成年人从事有益于社会的公益劳动,以弥补其犯罪行为给社会和个人造成的损失。

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涉罪未成年人在最高检不予核准追诉的情况下,本该送入专门学校进行专门矫治教育,但现有专门学校数量太少而“无校可去”。要建立司法机关与专门学校的工作衔接机制。司法机关与律师、社会工作者、志愿者、

最高法发布知识产权法庭年度报告(2022)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3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知识产权法庭年度报告(2022)。报告显示,2022年,法庭共受理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垄断上诉案件6183件,与2021年相比,受案数量增长18%。

2022年,法庭受理案件有侵权案件持续增长、行政案件有所下降、涉战略新兴产业案件占比大、审级职能作用强化等四个特点。2022年新收民事二审实体案件2956件,同比增长15.1%,连续四年保持增长势头;2022年新收行政二审案件887件,收案数量同比减少403件,首次出现下降。2022年新收涉战略新兴产业案件1338件,占全部新收案件

的30.4%,较2021年提高3.5个百分点。其中,涉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标准必要专利、药品专利链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新兴产业、新领域案件明显增多。

报告指出,法庭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与公平竞争法治保障,努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妥善审理涉及种业、医药、芯片、通信等高新技术和数字产业案件,加大保护力度,有效激励高水平科技创新;法庭深入贯彻落实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全面加强反垄断审判工作,不断加大技术秘密司法保护,有效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北京海淀法院发布

2022年度遗嘱继承纠纷审判白皮书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订立遗嘱需要符合哪些要求,存在哪些常见误区,民法典新增的打印遗嘱有何新规定?3月29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遗嘱继承纠纷审判白皮书》,对2019年至2022年海淀法院遗嘱继承纠纷审判情况进行通报,并发布5个遗嘱继承纠纷典型案例。

发布会上,海淀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庭长叶舜尧介绍,近年来,海淀法院受理的遗嘱继承纠纷呈现出案件数量涨幅较大、法律关系日趋复杂、遗

产类型不断丰富等特点,特别是在民法典实施后,打印遗嘱、共同遗嘱及居住权等新型法律热点问题不断涌现,对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均产生了较大影响。

海淀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弓表示,本次白皮书的发布是在人口老龄化战略实施的大背景下,结合当前社会实际,从基层法院审判实践出发所做的总结,旨在为人口老龄化战略提供有效司法保障,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希望白皮书和典型案例的发布,能够最大程度地便利人民群众,为持续深入推进遗嘱继承纠纷溯源治理打下坚实基础。



看《打开生活的正确方式》之婚纱照篇

婚纱照在橱窗展示是否侵犯肖像权?

高艺林

电视剧《打开生活的正确方式》是以中年人的视角切入家庭生活与职场,每个角色都在努力找寻打开生活的正确方式。

真照片 假新郎

剧情回顾:主人公边亮与前女友冬晓拍摄了婚纱照,被打印出来挂在橱窗。公司同事们看到了议论纷纷,橱窗一度成为火爆的网红打卡地。边亮大惊失色去询问,店员却说已取得冬晓授权。

看剧有疑:冬晓告知边亮她准备结婚,并请边亮前往婚纱店帮忙试西装,边亮本着帮忙的心态换上西装,甚至配合冬晓拍了婚纱照。婚纱店想把他们的照片放进橱窗,冬晓说边亮只是找来的替身,需要P一下。那么,婚纱店的做法是否侵犯了边亮的肖像权?

法官释法:肖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民法典第1018条规定,“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

享有肖像权的权利主体只能是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游戏人物、动漫角色都不享有肖像权。肖像作为特定自然人外部形象最明显的标志,反映特定自然人的外部形象特征,与人格尊严密切相关,且关系到自然人的社会评价。

婚纱照虽然对边亮的形象进行了P图处理,但同事们仍能将其认出,这说明该照片所承载的内容或人物形象能够引起一般人产生与该自然人有关的思想或感情活动的视觉效果。所以,该婚纱照在一定程度上展示了边亮的肖像。婚纱店在未取得边亮同意的情况下,无权公开使用他的形象。

照片展示绵绵无绝期?

剧情回顾:边亮和老婆、孩子外出吃饭,饭店恰好在婚纱店附近,边亮紧张得不行,担心自己与冬晓的婚纱照被家人看见。好在橱窗里的照片已换成冬晓的单人照,边亮这才松了一口气。

看剧有疑:冬晓的“善解人意”在无形中避免了一场家庭战争。冬晓跟婚纱店沟通,表示可撤下婚纱照换成自己的单人照,想挂多久就挂多久。那么,以后冬晓是否有权要求婚纱店撤下单人照呢?

法官释法:民法典第1022条规定,当事人对肖像许可使用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肖像许可使用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这种解除不附有任何条件,不基于任何理由,也不存在当事人是否违约、是否承担违约责任的问题,而且无解除权行使时间限制。民法典1022条规定,“当事人对肖像许可使用期限有明确约定,肖像权人

有正当理由的,可以解除肖像许可使用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此处的“正当理由”应当与肖像权人人格利益的保护有关,只要肖像权人能够举证证明或充分说明合同的继续履行会损害到其人格利益,影响到其人格尊严、人格自由,经人民法院审查可以采信,即属于“正当理由”。所以,若有正当理由,冬晓可要求婚纱店撤下自己的单人照。

如何避免与婚纱店的纠纷?

剧情延伸:冬晓比较满意婚纱店的礼服提供、照片拍摄、后期修图等工作。但现实中,不乏与婚纱摄影公司之间发生纠纷,造成不佳的消费体验。为避免此种情况,我们要注意哪些问题?

一方面,订立书面合同,权利义务有依据。签订合同前应重点关注合同条款,尤其是涉及合同价款、拍摄时间、拍摄地点、服装提供、化妆服务、照片数量、选片、后期修图、是否交付底片、相框制作等涉及主要义务的约定。商家口头承诺的服务,最好在书面合同中予以体现。

另一方面,订立合同后,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但不排除突发情况。比如,合同约定线下选片,实际若无法到店选片,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通过线上方式进行;若摄影公司承诺拍摄300张照片,但实际数量不足,双方可以协商通过增加精修片数量来解决。合同约定是双方履约的基础,但不排斥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就部分事项协商达成新的一致意见。

如何珍藏最美的你们?

剧情延伸:冬晓选购礼服、取景拍摄、现场选片并拿片,可谓一气呵成。但实践中,相框或相册可能需要邮寄。若照片在运输中发生意外,怎么办?

白女士委托某快递公司将其婚纱照从北京运至重庆,8月8日婚礼现场使用。白女士对物品做了4000元的保价。8月10日,快递公司才将婚纱照运到目的地,白女士发现物品存在部分损坏后拒绝签收,并起诉该公司要求其赔偿40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快递公司在运输货物的过程中,没有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导致白女士的婚纱照发生了毁损。关于婚纱照的实际损失,鉴于她与快递公司存有保价条款,再加上白女士邮寄的为特殊物品,对婚纱照到达的时间和完整性有特殊要求,照片的毁损导致未在婚礼现场使用,且婚纱照部分毁损将导致它的基本功能无法实现,故快递公司应当按照双方之间的保价价格对白女士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作者单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清明节前,河北省三河市消防救援大队走进三河灵山宝塔陵园,为职工带去一堂消防实操课,并讲解了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本报记者 贾宁 摄



3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的民建、工商联界委员并参加联组会时强调,要引导民营企业

和民营企业企业家正确理解党中央方针政策,增强信心、轻装上阵、大胆发展,实现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备受瞩目的关键阶段,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在社会各界引起强烈反响,也鼓舞和激励着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彬煤公司)全体员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轻装上阵、大胆发展、加快转型,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全国一流企业,奋力走好新时代民营企业“赶考路”树立了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坚持创新发展 成功迈进中国企业500强 “工业产值437亿元,同比增长

3%;销售收入491亿元,同比增长2.7%;利润总额75亿元,同比增长2.8%;上缴国家税费16.6亿元,同比增长123%。实体经济产值占当地工业总产值的50%,上缴税费占当地税收的37%。”这是2022年彬煤公司交出的成绩单。这些亮眼数据的背后是彬煤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关于促进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创新成果。2022年面对疫情反复冲击、宏观经济下行、各类风险交织的严峻形势,彬煤公司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凭借着对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的准确把握和能源产业发展趋势深入分析,创新性提出了“煤炭产业稳产增效、化工产业高产提质、贸易产业稳健运行、育新战略转型跨越”的经营

思路,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全力以赴打基础利长远、调结构转方式、提质增效效益。全年投入9.6亿元,实施7项煤矿重点安全技改项目和精准防灾治灾等安全工程,在全体员工的持续奋斗下,煤炭产业战略基础地位持续巩固,全年煤炭产业直接工效47吨/工,全员工效9吨/工,原煤入选率94.6%,精煤洗出率82.4%,煤炭生产效率、员工劳动效率、煤炭洗选率持续保持行业前列。创新工艺体系,全年生产甲醇72万吨,喜创历史最高纪录,化工产业生产运营迈入行业一流水平。以实体经济的高质量运营,有效应对了市场变化引发的冲击挑战,助推了贸易产业积极稳妥战疫情、稳规模、防风险,以282亿元的贸易额,保持公司经济规模的中高速增长和发展质量的稳步提升。

明确战略目标 积极构建企业发展新格局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明确了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特别是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战略部署,为转型发展中的彬煤公司提供了更多方向指引,提出了更高的发展要求。

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彬煤公司深化改革决胜年、转型升级攻坚年、创建一流企业突破年。彬煤公司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通过对基础性、战略性资源的调研考察,围绕煤炭、电力、化工、建材、商贸物流、金融投资、酒店服务等基础产业体

系,提出了以煤炭产业为基础,以高端精细化工、盐化工产业为两翼,以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两极,以商贸物流、酒店服务等产业项目为支撑,着力构建“一基两翼两极六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大战略部署,致力于推动公司经济由规模性增长向效益型增长转变,实现从以煤为主的传统能源企业向以化工产业为引领、多元产业为支撑的创新驱动型企业转型升级。

展望美好画卷 迈向一流企业新征程

未来五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

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随着国家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的相继落地,民营企业必将迎来战略发展机遇期。站在新的历史征程上,彬煤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体制机制现代化、产业体系现代化、管理体系现代化、人才队伍现代化、文化体系现代化为引领,高质量建设全国一流企业集团。按照2023年全面完成深化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到2025年全面完成产业战略转型,建设千亿元企业,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到2030年全面实现“五个现代化”目标,高质量建成全国一流企业的“三步走”战略目标,奋力走好新时代民营企业“赶考路”,以改革发展新篇章为非公经济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